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反貪腐宣導



宣導人: 王玉璽

2025.10.29

企業誠信內容

誠信的內容主要有：

- 一、善意真誠的主觀心理；
- 二、誠實不欺的客觀行為；
- 三、公平合理的利益結果。

簡單而言，「誠信」含有誠實、守信之意。誠實不僅是指不講假話，亦包括了不會用不正當的手法來誤導他人、不會向對方隱瞞必須披露的資料等。

參考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 誠信經營手冊」，2010年8月。



國內外企業過往案例

- 2002年美國陸續發生安隆（Enron）、世界通訊（WorldCom）等數個大企業詐欺倒閉案。
- 安隆公司曾是美國最大能源公司，全美第七大資產高達650億美元，卻於短短24天中宣布破產倒閉，留下2萬4千名手足無措的員工，退休金付之一炬，資深員工損失逾20億美元；股票為壁紙，市值損失600億美元。
- 其他案件如東隆五金、博達、台鳳、廣三集團（順大裕、台中商銀）、中興銀等案，所涉不法利益金額高達434億7,469萬餘元。力霸集團弊案，損失金額就高達新臺幣731億6,000萬元。

企業誠信原則 執行防範重點要求

上市上櫃公司宜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且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108.05.23 第7條)誠信經營守則108年5月23日修訂共計二十七條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適用範圍：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第1條)

適用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第2條)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五. 利益態樣：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3條)

六. 誠信政策：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第5條)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董事會職責：董事會應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第17條)

專責單位：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第17條)
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管理部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訓練與宣導：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第22條）

檢舉管道：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第23條）

1



管理部
hrm@franbo.com.tw

3



2



第二十二條 檢舉制度

- 一、管理部建立內部獨立檢舉郵件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啟動調查作業。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簡報完畢

敬請 指教！